

HNPR - 2019 - 03001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文件

湘教发〔2018〕3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业务代理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

为促进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代理费的管理，现将《湖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代理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18年12月25日



湖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 代理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开行发〔2008〕271号）和《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的要求，为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理费的管理，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代理费(以下简称业务代理费)是指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根据省级合作协议的约定，支付给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用于代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管理费用。

第三条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每年按贷款发放额的1%计算全省业务代理费总额，贷款发放时支付70%，回收时支付30%。

第四条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每年10月份按学年（上年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进行业务代理费结算，于当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五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全省业务代理费总额开具合法票据，并负责缴纳相应税金，所需资金从省级留用业务代理费中支付。

第六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到业务代理费后，将总额的70%分配给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市、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市、县（市、区）业务代理费依照各地当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放金额的0.49%（ $\text{贷款发放额} \times 1\% \times 70\% \times 70\%$ ）与回收金额的0.21%（ $\text{贷款回收额} \times 1\% \times 30\% \times 70\%$ ）进行计算，根据工作考核情况进行分配，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次年3月底前划付到相应市、县（市、区）生源地贷款办理机构指定账户。

第七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业务代理费总额的30%作为省级留用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 （一）代理费税金支出；
- （二）贷前宣传、贷中教育、贷后管理相关业务经费支出；
- （三）拨付市(州)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用于统筹推动全市(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经费支出；
- （四）支持有关单位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资助课题研究的经费支出；
- （五）其它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八条 市、县（市、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代理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包括办理大厅条件改善以及购置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扫描仪、高拍仪、手写板、电子屏、录音笔等贷款工作所需的设备、设施支出；

（二）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直接相关的宣传教育、会议、培训、差旅、交通、邮电费等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三) 助学贷款集中办理期间和催收贷款中的相关支出,包括临时聘请人员和志愿者等协助办理和催收贷款的劳务支出,具体按照各地劳务费有关规定执行;

(四) 其它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九条 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坚持“公开透明、量入为出、专款专用”的原则,切实管好用好业务代理费,严禁截留、挪用,确保业务代理费全部用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工作。

第十条 各单位应将业务代理费纳入部门预算,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代理费如有结余,可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对于业务代理费结余比例高、资金效益发挥不明显的单位,下年度分配资金时将视情况予以扣减。

第十一条 业务代理费的使用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制订具体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3日起实施。